

奉 議 會 詢 向 建 廳 各 案 之  
由 廳 咨 詢 鄭 前 任 分 別 查  
復 以 鴻 之 核 轉

通 復 廳

三三



十一十六

此件限今夜寫竣用印明日清晨

送者各議會並電侯通知該會李  
秘書務於閉會以前提出報告

李科長

三三三



三十三

湖北省档案馆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來文

字第

號別文

五

省政廳

別類

附件

事由

省政廳以撥款修築漢口至沙市鐵路工程局呈請撥款一案業經核議在案茲由該局呈請核撥等情到廳查該局呈請核撥一案業經核議在案茲由該局呈請核撥等情到廳

秘書長

十三

主席

十三

廳長

十三

秘書長

事

秘書長

檔案

發收文

號

年

十月四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中華民國

十月三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用印

封發

公玉

案牘

貴會本年十月二日議字第一九號公玉以梅參政員提請  
轉呈奉府飭知建設方面主管長官答復是詢問案件附送  
原提案詢問事項一併囑查之辦理並將答復日期見復  
甘由派此省交奉府建設廳遵辦去後前接答復是以所詢  
各案均與鄧首任及各附屬機關交代案有關係在交代  
案未結報前內容尚未揭曉無法出報答復及書面說  
明批語令外鄧首任勾別呈復再勾核轉仍一面先勾  
呈復甘情前來經核實核實情除令鄧首任照  
案辦理外

送以系列呈复列府及再外核封外相免检同原卷

呈玉复

查以爲有！此致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建設廳原卷呈已件

代理主席 嚴○○

4

6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簽呈

案由 奉交參議會函以參議員詢問案件須本廳主  
管長官出席答復簽請 鑒核由

說明 遵查奉交本省臨時參議會本年十月二日議字第

五十九號函附抄送原提案詢問事項一份查詢問事

項計十二件均與鄭前任及各附屬機關文化案有

關關於各文化案不能依例且不能限期盤查清

楚結報之困難事實及理由前經本代廳長出

席說明例(一)如本廳鄭前任移交冊列之傢具有

在恩施本廳有在宜昌有在巴東有尚留在武漢

其存本廳及巴東宜昌二處傢具均可派員點收其在武漢者此時實無法依例盤查估報恐非俟武漢收復後不能盤查清楚例(二)如附屬機關公路處自前公路局長王強民二十五年交卸時尚有懸案未結此後至本年七月十六日裁處改科止中經局長處長先後凡九任之多又航務處自洪前局長雁冰二十六年交卸時此後至本年七月一日止中經局長處長先後凡四任之多歷任交代大都懸未清估若欲澈底盤查自非短時期內所能竣事其原因(甲)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省府合署辦公檔案



均集中管理二十六年冬省府籌備西遷決將檔案先行西運僅令各廳處提留極少數卷宗其後以府一再播遷本廳在宜巴又分設辦事處檔案分存各地非短時間內所能集中調閱困難(乙)本廳往發各種建設事業費與其他各廳處多有關連尤與財廳最為密切財廳自去春失火後繼以再播遷其檔案亦難調閱(丙)公路處在裁處設科以前歷任及周任報銷前任簽奉省府三。次會議決議由秘書處財政廳會計處及本廳合組清理委員會遵辦以來凡該處案件如有問題

均經交由該會清理在該會未經審查擬具辦法簽轉省府核奪前其合法與否本代廳長未便贊一詞例三如紗麻四局搬運問題在去年十月前均係督從前四局整委會負責辦理最後由本廳裝運一批西上係去年十月二十四日駛離武漢迨鈞座十月二十四日夜個人由武漢退出後武漢即於翌二十五日失守旋該批機件運至金河口因情勢緊迫河道阻塞遂開赴益陽設法保管本廳以該四局產業關係甚大亟應集中清理任於本年八月派員前往運至宜昌并遵



鈞諭定九月九日起陸續交民生公司設法承運至  
萬縣除該四局機件已運至寶雞者外其餘運  
存宜昌巴東等處陸續集中萬縣以期在寶雞  
萬縣兩處澈底清理惟機件集中以本省長江  
上游真缺乏非有相當時日不能畢事而萬縣  
等地尚無存放機件之廣場本廳經費緊縮人員  
有限除一面策進以務外欲派多數人員前往  
清理亦有困難故紗蔗四局機件欲限一定時期  
內清理清楚造具目錄冊查核頗不容易以上  
所舉各例僅就當日說明情形畧舉二三為

鈞座陳之總之關於本廳及各附屬機關交代  
案件

鈞座已有擴大公路處理委員會之決議并  
已令行鄭前任指派負責人員來施辦理其在  
未結報前內容尚未揭曉似無須出席答復及書面  
說明擬請令行鄭前任分別呈復再行核轉仍一面先  
行函復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交原件發請

鑒核謹呈

代主席嚴

附呈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建設廳



十三

批

建設廳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發

議字第五號

事 據本會參議員提請轉函貴府飭知建設方面主管長官答復諮詢案件等由函請查照辦理並將答復日期見復由

示 批 由 事

擬 辦

辦 擬



附 件 備 考

九文

年 月 日到

收文

字第

126830

號

案據本會參議員等提案畧稱對於省政建設方面設施尚有未盡明瞭之處僅畧舉事實提出詢問擬請轉函省政府飭知主管長官先行到會答復并補具說明書送會備查等由據此相應抄送原提案詢問事項

函請

貴府查照辦理并希

迅將答復日期見復為荷

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星期一)

省秘字第 3865 號

湖北省政府

附抄送原提案詢問事項一份

議長 石 瑛

副議長 李 四 光

監印羅玉秀

湖北省政府

扶正原提案詢問事項列後

一、施政報告載：紗布兩局遷至寶雞現僅清出紗錠五千枚。聞紗局原有可用紗錠二萬枚。布局亦有紗錠四萬。及布机六百台。何以現在清出机件相差如此之多。又聞該項机件有運存宜昌巴東各地者。隨家散置。將來如何恢復原狀。現在合寶雞三處所存机件。有無確實詳細目錄。可明查。及使不致散失。又何時可以整理復工。使此重要生產事業不致長久停廢。

二、施政報告載木炭車五十輛。由中國煤氣机服務公司解除包約。收回。僅收車二十九輛。餘二十一輛未據交出。何時可以收回。又聞該公司應退還公路家頭領行車費三萬六千元。及包價結算餘款三

萬七千餘元。至今亦未收回。此種不繳還公物公款之商家，已否依法追繳？  
又建設廳曾購有木炭代油爐三十六套，原價共一萬五千餘元。上年五月  
交該公司負責保管。武漢撤退後，聞該公司將各件均運至某地存放。  
公路案則簽稱該項油爐已派員接收，存放漢宜路長江埠，未及運出。  
被毀等語。其接收與存放，事前事後是否具報有案，及被炸物件有  
無證據。又建設廳曾向中央信託局押借大鐵油桶五百餘隻，付押款  
一萬七千餘元。此項油桶現在存放何處？

三、上年七月建設廳公路案，間約存汽油十萬餘加侖，中間曾提用  
二萬加侖。武漢撤退時，尚餘八萬加侖。經搬運由沙市渡江移至常德桃  
源等地，停留三四個月。迨轉運恩施，僅有三萬四千加侖。短少四萬六



十加侖。以目前每加侖價十二元計算，約值五十五萬元。又間存汽油二  
百零四大桶，亦僅運到八十桶，短少一百二十四桶。以目前每桶五十三加侖，  
每加侖價二十元計算，約值一十三萬元。此項短少油料，價值甚鉅。現在  
清查，有無結果？

四、鄂東北區工程，間有包工收據三萬餘元，公款一萬元，均報損失，  
當時並未呈報有案，事後僅由經手人具結一紙，即行列報，是否合法？

五、建設廳公路客間，有鄂南段車票二十六箱，迄今尚未交出。其  
已售票根，原主管人初在崇陽呈報，無<sup>并</sup>損失，繼在南江市呈報，畧  
有損失。後在恩施呈報，則完全損失。究係如何情節？現在清查有  
無結果？

六、襄花南段橋梁工程。聞原以核准預算二萬四千餘元。發包施  
當時並無異議。及淪為游擊戰區後。接辦人員竟聲請將橋破原  
定砌石方數九十方。改為九百方。意欲增加工款一萬餘元。是否合于辦  
理工程手續？

七、建設廳舉辦宜巴路測量。聞共用員工二百四十餘人。其中測目  
測夫僅六十八人。而工程及事務人員即佔六十人。何以配者如此不合？

又聞由上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共用測量費八萬餘元。此錢僅施測量。

材料及運費八萬五千餘元。

并未開工。何以共用工款十六萬餘元？

八、施政報告載上年九十月間。漢長段搶修工程。共支費三十萬元。聞  
最初係定三萬元施工。并奉  
委員長電飭。應體念時艱。特別擲

13  
節開支，不得浮濫報銷。何以墊出如此之鉅。又聞該工程合同，有於本  
年五月始在恩施補具者。其款項之開支材料之購買，又由經手人  
自由辦理，未先送主管人員核准，是否均合法定手續？

九、建設廳公路方面，一年未經辦工程，如襄東、鄂東南、鄂南、  
鄂東北、巴成工程案等，大都管理費遠超過工程費。百分之六之案  
規定，甚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前年鄂東、巴成工程案，比例之其決東段實  
支工程費六萬二千餘元，管理費核准一萬四千餘元，共用二萬七千  
餘元。超過一萬三千元。襄十段實支工程費七萬七千餘元，管理費  
核准六千餘元，共用一萬五千餘元。超過九千元。管理費如此超過規  
定，是否合法？

十、省有之建陽達夏等四輪租與民生公司。聞事先建設廳并未與省府負責長官商決。係單獨洽辦。其所訂合同。出出租款每艘須付修理費四千元。改航費五千六百元。由宜駁渝。拖運費四千五百元。及合同簽定二個月後。方始起租等條。何以違反平等營業。損失自身利益如此之鉅。

十一、上年七月至本年六月。建設廳公路營業收入約五十五萬餘元。經常支出約六十六萬元。不敷之數。聞係在工程專款內支用。計一年內挪用工程專款作經常費者達十萬餘元。工程專款何能任意挪用。

十二、湖北省府各廳案件費在公佈折減支給時。聞建設廳公路案

14  
取員薪金。多係表面折扣。暗中仍將折扣數目給以補助費。使合原薪。另另給以出勤費。不但未減。反有增加。例如一主任工程師。原薪二百八十元。折扣支一百八十九元。另給補助費九十一元。以合原薪。又給出勤費六十元。(七折)共支三百二十一元。以較省主席月薪支二百四十元。及各廳長月薪支二百元者。高出甚多。此種情形。直由上年九月至本年四月。均係如此。何以不遵令折扣。